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42

---

羅錦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17年4月24日

判決日期: 2017年6月30日

---

判決書

---

### 簡介

1. 羅錦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702075（「有關船隻」）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 上訴人缺席上訴聆訊

2. 秘書處在 2017 年 4 月 7 日致函上訴人，通知他上訴聆訊將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開及其詳情。
3.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回條中確認收到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7 日的來信，但表示他將不會出席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上訴聆訊，亦不會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出席。上訴人明白上訴委員會可在他缺席的情況繼續上訴聆訊並作出裁決。
4. 上訴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的原因，故決定上訴聆訊應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5. 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船隻總長度	7.85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1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35.81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0.59 立方米

6. 根據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工組小組懷疑有關船隻上有一些新裝置的拖網設備及用具，包括蝦拈、絞纜機和船桅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曾被改裝。有關船隻上亦沒有足夠的備用網具，這顯示有關船隻當時並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7. 另外，根據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上有用作刺網捕魚及浸籠的設備及用具。有關船隻曾多次被記錄為非拖網漁船（刺網、養魚作業船及浸籠艇），及在其後的大部分巡查記錄中被視為「懷疑新改裝拖船」。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
8. 工作小組初步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有關船隻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工作小組因此評定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9.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曾作進一步澄清及提交額外資料供工作小組考慮：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洪聖爺灣、下尾作業時，左蝦拈被不小心弄斷，須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進行維修。絞纜機在 2010 年 6 月份已存在，並沒有進行過任何改裝。有關船隻的船桅則是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加裝的。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與他提供由明珠機械維修在 2010 年 6 月 7 日及 2011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單據所顯示的並不相符。根據該等單據，有關船隻是在 2010 年 6 月 7 日後才安裝桅杆及絞纜機，而船邊連接蝦拈的鐵座則是在 2011 年 5 月 21 日後才安裝的。
  - (2) 根據上訴人，他作業時會落 4 張罟，備有 4 張後備罟。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足夠的鉛、石及鐵通。上訴人亦表示有關船隻上備有足夠的打氣設備、養魚桶及蝦袋。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聲稱與登記當日的驗船結果（在有關船隻上只發現有 2 張後備罟）不符。驗船結果顯示有關船隻並沒有足夠的備用網具，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

- (3)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一隻蝦艇，他並沒有以其他方式作業。有關船隻上的蝦拈及船桅是開放式，可以隨時拆除，所以漁護署在巡查期間有機會並未察覺有關船隻的蝦拈及船桅。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聲稱蝦拈及船桅是開放式，可以隨時拆除並不合理。工作小組指，按一般本地蝦拖的運作模式，蝦拈及船桅都必須被穩固地安裝在船上，另外，由於裝拆費時，蝦拈及船桅一般不會被隨時拆除。
- (4) 至於上訴人提交由有記圖強鮮魚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主要作業方式是蝦拖，自 2010 年 9 月開始作業，而相關記錄中的部分單據是在 2010 年 8 月期間發出的，故有關漁獲並非由拖網作業所得；至於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它們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由拖網作業所得，有關漁獲可能是以刺網及浸籠方式捕魚作業所得。
- (5) 有關上訴人提交由香港風行機器廠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發出的單據，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曾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進行一般維修保養，而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被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
10. 工作小組因此維持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11.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是小拖網漁船，只能在香港水域範圍內作業，不能駛出更遠水域，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100%。

12. 申請特惠津貼的具體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包括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拖網漁船，以及於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該拖網漁船的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以及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
13. 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並未能提供任何資料或證據去推翻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及之前並非設計及裝備只用作拖網捕魚的拖網漁船及有關船隻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只重申他較早前的聲稱，即有關船隻的左蝦拈是在 2011 年 5 月中出海作業時被弄斷、絞纜機在 2010 年 6 月時已存在及船桅是在蝦拈斷裂後因受壓變型而被更換等。
14. 至於上訴人強調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時，船上有新和舊拖網 8 張、拖網石 10 塊、蝦摻 8 枝及拖網纜 6 條，工作小組提出根據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結果，有別於一般蝦拖上有兩個絞筒，有關船隻上只有一個絞纜機的絞筒。另外，有關船隻亦只有 2 張備用的蝦罟網。
15. 上訴人繼續依賴有記圖強鮮魚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及由香港風行機器廠及明珠機械維修發出的單據文件，但對工作小組就該等文件的質疑卻未能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釋。
16. 第二，上訴人承認在蘆荻灣有漁排養魚，並需要每天買魚餌餵魚，故桅干及蝦拈只會在晚上出海時才安裝，在早上回來賣漁獲後就將它們拆除以趕及去買魚餌，這正違反拖網漁船只用作拖網捕魚而並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要求。

總結

17.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上訴人並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聆訊日期 : 2017 年 4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會議室

(簽署) \_\_\_\_\_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陳曼詩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_\_\_\_\_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上訴人，羅錦先生，缺席上訴聆訊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女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